

● 教育学

关于政治学基础理论课程教学改革的思考

丁 士 松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丁士松(1964-),男,安徽怀宁人,武汉大学法学院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系副教授,主要从事政治学基础理论研究。

[摘 要] 根据教学论的一般原理,结合教学对象的具体实际,政治学基础理论课程的教学应将激发学生的理论兴趣作为首要宗旨。该课程必须按体系性、衔接性原则重构教学内容体系,并在教学内容的选择上突出其作为“原理性”而非“概论性”课程的特色。该课程教学方法改革的重点在于将教学范式由教师对学生的“单向灌输”转变为师生间的“双向互动”,以确立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主体地位。

[关键词] 政治学基础理论课程;教学;改革

[中图分类号] G 4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0)06-0837-04

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必须适应现代化建设与知识经济的需要进行改革。而高等教育改革的核心是教学改革。政治学作为社会科学的一门重要学科与高等学校中的一个重要专业,自20世纪80年代初恢复以来,迄今已近20年。如何适应知识经济的需要与政治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对政治学专业课程尤其是政治学基础理论课程^①的教学进行改革,已成为我国各高校所面临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课题。本文拟依据教学论的一般原理,并结合笔者多年的教学实践,对政治学基础理论课程的教学改革进行初步探讨。

根据现代教学论的一般原理,教学过程作为一个系统,是由教学宗旨或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或手段这三个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要素所构成的有机统一体。因此,任何一门课程的教学改革均包括教学宗旨的重新设定、教学内容体系的重构与教学方法的调整三项主要内容。其中教学宗旨的调整则是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的前提。有鉴于此,政治学基础理论课程的教学改革必须从该课程教学目标的重新定位开始。只有以时代需要与教学对象的具

体实际为依据,才能对该门课程的教学目标进行科学定位。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业已萌芽的知识经济时代,要求我国高校政治学专业所有课程的教学宗旨均应由单一的政治学专业知识教育转变为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素质提高于一体的综合教育。在这种综合教育中,知识(包括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等多学科、多专业综合知识)、素质(包括人文、道德、生理、心理、思维等综合素质)、能力(主要指政治知识、政治理论、政治制度的创新能力)三位一体、缺一不可。促进此三者全面而协调的发展构成了政治学专业所有课程教学改革的总目标。政治学基础理论课程教学宗旨的设定即应以此总目标为指导,紧密结合该课程自身及教学对象的具体实际来确定。在政治学专业的课程体系,政治学基础理论课程处于基础地位,必须先于其它专业课程而开设,这就决定了我们在具体设定该门课程的教学宗旨时,必须将激发学生的理论兴趣放在首位。该门课程的教学对象为大学低年级本科生,他们中不少人对政治学理论一知半解或知之甚少,总习惯于将政治等同于阶级斗争或权力争斗,将政治学理论与脱离实际的空洞的教条相提并论。正因存在

这些偏见或误解,故不少学生刚入学时对政治漠不关心,对政治学基础理论不感兴趣,缺乏学习的自觉性与主动性。针对这种情况,在政治学基础理论课的教学中,如何唤起学生的学习冲动,激发他们对政治学理论的浓厚兴趣,则成为教学的首要宗旨。另外,在该课程的教学中,还应在促进知识、素质、能力全面协调发展的前提下重知识传授,不宜过早地片面强调知识的创新或发展,其中应重点讲授政治学理论的基本概念或范畴、基本原理及基本分析方法,使学生系统掌握既有的理论知识及政治学的学科语言,从而为今后高年级专业课程的学习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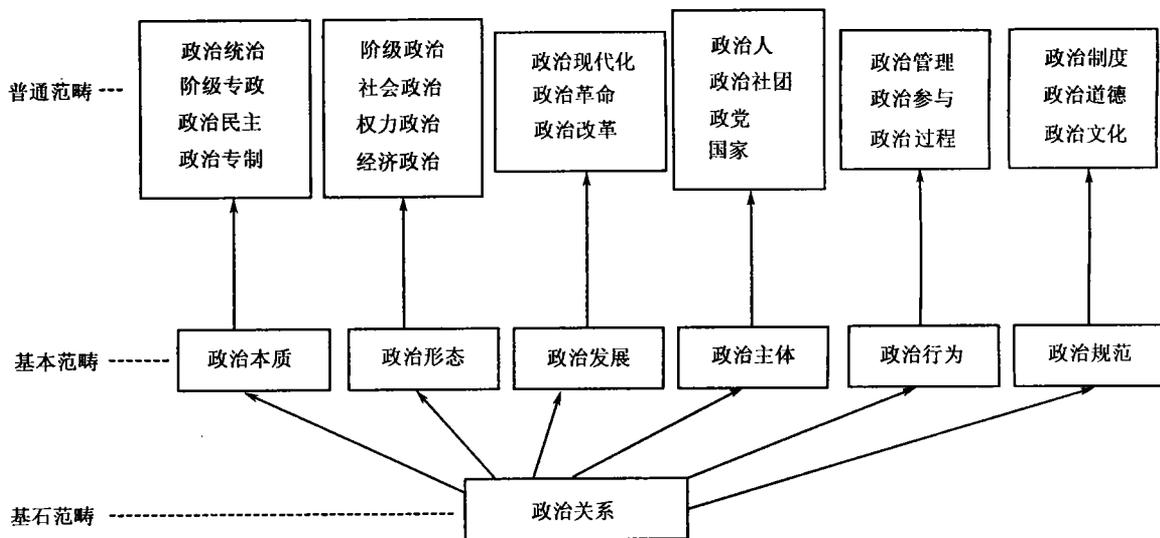
二

根据教学运行的内在规律,教学宗旨或目标确定后,下一步即应围绕该宗旨或目标科学地选择教学内容。政治学基础理论课程教学内容的改革必须以上述教学宗旨为依据,遵循以下三项原则:

第一,体系性。政治学基础理论是揭示政治现象的一般本质与政治运行的普遍规律的理论形态。理论形态的科学性决定了该项课程的教学内容必须具有体系性,即按照政治学的理论逻辑安排教学内容,

使该课程教学内容的各部分之间形成一个具有内在逻辑联系的有机整体,而非将各部分内容随机排列,拼凑为一个“整体”。迄今为止,我国政治学基础理论仍未形成类似法学那样的由“基石范畴→基本范畴→普通范畴”三个层次的范畴所构成的范畴体系^[1](第9—10页)。鉴于此,要改革政治学基础理论课程的教学内容,即应着力建构这样一个层次分明、逻辑严谨的政治学范畴体系,该范畴体系用图表表示则为:

其中政治关系是对社会政治现象的普遍联系、普遍本质、一般规律的最高抽象,构成政治学理论的基石。由该基石范畴又合乎逻辑地引申出政治学基础理论的六大基本范畴:作为政治关系内在凝结的政治本质;作为政治关系外在表现的政治形态;作为政治关系调整与变革的政治发展;作为政治关系的承担者或载体的政治主体;作为政治关系动态表现的政治行为;作为政治关系形成、发展及运行准则的政治规范。由此六大范畴又可逻辑地派生出若干普通范畴,由该普通范畴还可进一步派生出若干次级范畴,如从国家范畴中即可派生出国体、政体、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等范畴。



第二,衔接性。政治学基础理论课程作为一门具有承上启下性质的专业基础课程,其教学内容的选择必须考虑与高中政治课以及政治学其它专业课程的衔接问题。首先,政治学基础理论课程的教学对象均为刚入学的大学新生,他们入学前业已具备一定的政治常识基础。因此,在选择政治学基础理论课程的教学内容时,应该注重知识的提高与理论的深化,而避免内容的重复。其次,由于在政治学专业课程体系

中,政治学基础理论课程处在基础地位,故其教学内容要力戒变成政治学各项专业课程内容的简单综合或概括,应该在教学过程中着力揭示政治运行的一般规律,阐明作为政治学各项专业课程共同理论基础的政治学基本原理。

第三,教学与实际相结合。政治学基础理论课程在教学内容的选择方面需要联系三个方面的“实际”:其一为政治实践。教学内容与政治实践的结合

要求该项课程的教学不仅要阐明政治学的基本原理或政治发展的普遍规律,而且要揭示该原理或规律在现实政治生活中丰富多彩的表现形态或形式(如三权分立原则在英国与美国现实政治中的不同表现形式)。同时,上述结合还要求我们必须正确处理好政治学基础理论课程教学内容的相对稳定性与政治现实不断变动性的矛盾,要用不断变化的政治实践来验证政治学理论的科学性,丰富教学内容,而非用理论来割裂、裁剪政治现实,从而使教学内容与政治实践相脱节。其二为学术实际。必须运用国内外政治学基础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丰富该项课程的教学内容。为此,在讲授体现政治运行一般规律的基本原理的同时,还应结合政治学研究的学术前沿阐明该原理或理论的最新发展。如在阐述政治的本质及涵义时,不仅要讲解古今中外政治思想家或学者关于政治的各种解释以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政治本质的一般原理,而且要结合我国学术界20世纪90年代以来关于政治涵义及本质的最新科研成果,如用“广义政治论”^[2](第55—61页)来科学地解释当代中国社会复杂的政治现象。其三为学生的思想与知识实际。前苏联著名教育家尤·克·巴班斯基认为,教学过程内部所固有的矛盾即是教师所提出的学习或认识任务与学生为完成这些任务所具有的实际可能性之间的矛盾。为解决此矛盾,需要使教师所提出的教学任务处于“学生学习可能性的最近发展区中”^[3](第12页),从而使该教学或学习任务能为学生所接受并转化为其学习动机。巴班斯基的观点尽管是针对教学任务的确定提出的,但同样适用于教学内容选择。我们在选择政治学基础理论课程的教学内容时,必须一方面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即对自由、民主、人权的模糊认识,有的放矢地寓自由民主观教育于教学之中。另一方面则应针对低年级本科生的知识或能力实际,即学生学习的实际可能性,在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讲授中,重点阐明政治与经济、国家与政府、主权与治权、公民与人民、权利与权力、议行合一与三权分立、最高权力机关与立法机关等相对应但又易于混淆的概念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以使学生对政治学理论的基本范畴、原理具有具体、明确的感知与理解。

三

在教学宗旨与教学内容确定后,整个教学过程即进入了关键阶段——课堂教学阶段。该阶段工作的好坏不仅直接关系到教学内容能否为学生所接受及其接受程度,而且直接影响到教学宗旨或目标能

否实现及其实现的程度。而课堂教学效果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则取决于教学方法的运用是否得当。近几年来,我国高校政治学基础理论课程的教学方法有了很大的改进,然而仍未彻底摆脱“老师教、学生听”的单向灌输型的教学范式。因此,为确保该项课程业已确定的教学宗旨及教学内容的落实,必须对现行教学方法进行改革。根据教学论的一般原理,针对教学对象的具体实际,我们认为,政治学基础理论课程教学方法的改革应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第一,转变教育教学观念,确立学生在教学过程

中的主体地位。传统教学理论认为,教学过程即是学生对知识或教学信息的感知、理解、巩固与运用的过程。在教学过程中,学生仅仅作为消极被动的教学客体存在,其惟一的任务即是认真倾听教师的讲解从而感知或接受既有的知识与信息。在这种教学观指导下,教师在教学中很自然会选择“填鸭”式的满堂灌的教学方式,而忽视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主体地位。现代教学观则认为,教学过程内含教与学两个不可分割的组成要素,任何教学过程均是教师与学生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过程。对于现代教学过程的本质,尤·克·巴班斯基曾作过精辟的阐述,他认为,“只有在教师和学生的积极相互作用中才能产生出作为整体现象的教学过程本身。割裂开教与学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联系,就使这一过程失去完整性。也就是说,失去它存在的一个基本特征和条件,那就不成其为教学过程本身了。”^[3](第20页)这就是说,在课堂教学中,教师的讲授无论多么精彩,若无学生的积极参与,若学生的大脑处于保护性抑制状态,那么,就不可能构成完整的教学过程。可见,现代教学过程本质上要求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必须采用教师与学生双向交流的师生互动式的教学方法。

第二,围绕教学宗旨,注重学生理论兴趣的激发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教学论一般原理告诉我们,课堂教学活动作为一种有意识的教学实践活动,其主体双方的一切行为均非盲目进行的,主体双方行为的目标指向始终是十分明确的,此即实现教学宗旨。因此,政治学基础理论课程教学方法的选择与运用必须紧紧围绕该课程的教学宗旨来进行。首先,就激发学生的理论兴趣而言,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必须紧密结合当代中国政治生活的实际,从每个人能够切身感受到的最简单的政治案例入手,讲解政治的涵义、本质、特征及功能,尤其要重点阐明在当今中国政治社会中政治与经济、文化、新闻、宗教等各种社会现象的内在联

系,从而使政治具体化,贴近现实生活,以使广大学生通过课堂教学体认到现实政治生活的丰富多彩性,感受到“政治就在我身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激发学生对政治学理论自身的兴趣。其次,就训练学生思维、培养学生能力而言,一方面,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必须鼓励学生解放思想,解除一切思想束缚,对政治现实及理论问题大胆思考,并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对于政治知识或制度的创新勇于提出自己的观点,倡导学术无禁区。同时,针对学生在高中应试教育中所形成的希望一切理论问题的解决均有一个标准或权威答案的思维定势以及单一封闭的思维方式(如对一切政治问题均从“阶级”视角予以审视等),不仅要通过理论讲授引导他们了解学术规律即对某一政治问题的认识不可能有一种不可更改的权威观点,对政治问题的探讨,众说纷纭、百花齐放才是学术繁荣的标志,而且要结合教学内容对学生思维训练,使其逐步形成从经济、法律、社会等多维度、多视角观察分析政治问题的发散式立体思维。另一方面,在课堂教学中,不仅应讲解理论结论或原理自身的内容,如马克思、恩格斯与洛克、卢梭关于国家起源的理论及其区别,而且应重点阐

述该结论所赖以得出的分析方法以及该原理形成的思维历程,从而使学生既知其然即结论或原理,又知其所以然即马克思与卢梭对同一问题的分析为何会得出不同结论。既接受了知识,又训练了思维,培养了分析解决政治问题的能力。

注 释:

- ① 政治学基础理论课程在不少高校均称为政治学原理课程,该两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基本相同,只是名称不同而已。

[参 考 文 献]

- [1] 张文显. 法学基础范畴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 [2] 刘德厚. 重视对“广义政治”理论的研究[J]. 武汉大学学报,1996,(2).
- [3] [前苏联]尤·克·巴班斯基. 教学过程最优化——一般教学论方面[M]. 张定璋,等译.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4.

(责任编辑 叶娟丽)

On Teaching Reform of the Course of Politics Fundamental Theories

DING Shi-song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DING Shi-song(1964-),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theory of politics.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general theory of teaching and the actual condition of students, teaching of the course of political science fundamental theory should put the stimulation of student's interests as the principal aim. This course's content system must be reconstructed according to the systematic principle, and we must stress this course's features as a principle course. We must change the teaching pattern of this course from "Unidirectional inculcating" to "mutual influence" in order to establish the student's subject status in teaching process.

Key words: the course of political science fundamental theories; teaching; reform